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現就2026年1月8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之公告（「該公告」）中關於以每股1.50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0股認購股份事宜作出說明。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有大寫術語均具有與公告中定義的相同含義。

本公司擬澄清或補充相關額外資訊。

**認購股份**

認購32,000,000股份的合計名義價值將為320,000港元(而非公告中所載的48,000,000港元)。

**認購之先決條件**

關於認購協定，除上述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完成還須滿足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而非公告中所述的第8.08(1)條的規定）。

若任何條件未在2026年1月23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定相關方的職責與責任應隨即終止並解除。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96,592,000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的認購外，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本金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使用途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6及 2025年4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在2025年4月2日完成	23,575,000.00 107,160,000 港元	(i) 償還本集團債務 (90%) (ii)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 (10%)	23,575,000.00 港元，已於2025年4月9日前完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2025年5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16日	特別授權下的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在2026年1月16日完成	57,659,479.52 港元	發行了本金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等額清償方式結算結欠認購方的債務。因此，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收益。	不適用

##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本次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萬港元，每股認購的淨發行價將為1.5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i) 約4,080萬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運營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50%），以及業務拓展開支（50%）；及 (ii) 約720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償還債務。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